麦盖提县农用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农业用地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农用地，是指全县范围内依法确定为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农业用地。

本办法所称国有农用地，是指全县范围内依法确定为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农业用地之外的国有农业用地。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依法取得农用地使用权的主体，应依法落实相应管理责任。

第四条 农用地的使用管理坚持土地依法使用、规范管理，严守基本农田管控红线、耕地管控红线和生态管控红线要求。

第五条 县国资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昆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国有农用地和集体农用地的使用管理。

**县委农办：**负责指导、监督全县集体农用地和国有农用地的种植属性管理。

**县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国有农用地的使用、国有农用地收益的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范围内农用地的资金统筹管理和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用地的种植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机构、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农用地承包基准地价的制定。负责建立农民30年承包地台账（包括沿用和列为30年承包地政策管理的国有耕地）。指导监督全县各乡镇村集体机动地土地租赁、收缴费用，依法依规将费用上缴集体账户。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县农用地地块信息清单，国有和集体农用地的分类，做好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管控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农用地的种植，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昆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好租赁、发包农用地的收费工作，依法依规将国有农用地收入上缴县财政，由所属乡镇村建立租赁、发包台账；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农用地的管控工作。集体农用地承包费由乡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缴。

**昆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农用地的发包经营，建立台账，收缴费用，并按照农用地权属，将收缴的承包费上交相关部门。

第六条 农用地的租赁经营，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协议租赁的方式，择优选择租赁经营主体。

第七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用地的租赁经营期限一般为2-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用地、近期列入开发计划的农用地一般不再租赁，确有租赁经营需求的，租赁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建立土地发包价格评估机制，开展农业用地评价、监测等调查工作，制定土地发包指导价格。农用地租赁、发包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指导价。

第九条 农用地的租赁经营，按照谁出租，谁审核的原则，加强对经营主体资质审核。经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现代农业生产的经营能力、经济实力和技术设备等；

2、租赁经营用途符合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种植要求

3、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各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内容须客观、真实、准确，由发包方法人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盖章。国有农用地土地承包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合同后，应向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备案一份。集体农用地土地承包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合同后，应向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所属乡镇备案一份。

第十一条 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发包的农用地。因下列情形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可以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包方违法违规使用土地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承包方的责任。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法经营其他项目的。

（二）不按时缴纳承包费的。

（三）擅自进行非生产性挖土（取土）等破坏耕作层，或乱倒淤泥渣土改变土地结构的。

（四）违法违规在所承包农业用地上搞非农建设或改变地类的。

（五）破坏农业用地内原有配套设施的。

（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应予以收回的。

第十二条 农用地的管理费用和租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农用地的使用管理费用，列入管理主体的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县政府相关部门对国有农用地加强日常使用监管。禁止撂荒农用地。禁止占用农用地建房、挖沙、取土，以及向农用地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严禁在农用地上进行非农化建设。

第十四条 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非法侵占农用地和在农用地上非法建设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农用地管理工作责任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1、未履行本办法职责和要求的，或者履职不到位的；

2、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占用、使用农用地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

3、违规插手、干预农用地使用管理的；

4、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进行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规范性文件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